



谷贵纯

社会
劳动
保险
财务
会计

劳动人事出版社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

谷贵纯

责任编辑：傅绍本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265千字
1988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3 150册
ISBN 7-5045-0237-5/F·058 定价：2.9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当前社会劳动保险制度的改革，满足教学、业务学习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在劳动人事部有关单位的支持下编写了此书。

本书试图从理论、实践和工作实用的角度出发，根据现行社会劳动保险政策，参照劳动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并吸收国内外有关的一些财会教材的优点，结合建国以来社会劳动保险财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和社会劳动保险制度新老交替的具体情况来编写的。

本书是社会劳动保险管理方面的一本专业性的新书。主要概述了有关社会劳动保险的基础知识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其目的在于对当前广大财会人员学习专门业务和进行管理工作，能有所启发和借鉴，提高其有效利用财会职能所必须的各种专业知识与技能。同时也为财经学校、各大专院校财会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及有关人员提供参考书。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和劳动人事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叶子成同志对全书作了审阅，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还承蒙李国忠、屈祖荫、曾宪树、杨慧和辽宁省有关同志的热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概念和实质	1
第二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对象	3
第三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任务	6
第四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会工作组织	8
第二章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管理	14
第一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管理的作用	14
第二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管理的职能	18
第三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22
第四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计划	24
第五节 社会劳动保险费用管理	42
第三章 社会劳动保险金时间价值的计算	55
第一节 时间价值计算的概念	55
第二节 单利的计算	56
第三节 复利和现值的计算	61
第四章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69
第一节 社会劳动保险待遇的内容与给付	69
第二节 健全审批、办理职工劳动保险待遇的手续 制度	78
第五章 社会劳动保险会计核算	103
第一节 社会劳动保险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03

第二节	设置帐户和复式记帐	105
第三节	审核、填制会计凭证	118
第四节	会计帐簿和记帐算帐规则	125
第五节	会计报表、会计检查和会计档案的保管	135
第六章	企业劳动保险的会计处理	138
第一节	复式记帐法的运用	138
第二节	日常核算资料的检查	160
第三节	劳动保险会计的科目、凭证和核算形式	167
第四节	国营企业对退休统筹费用和应付职工待业 保险金的会计处理	192
第七章	社会保险的会计处理	195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会计结算	195
第二节	社会保险会计核算资料流程	201
第三节	社会劳动保险资金收付记帐法的运用	222
第八章	社会劳动保险会计报表	343
第一节	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	34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种类及其编制程序和方法	344
第三节	社会劳动保险会计报表分析	36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 会计的概念和实质

我国的社会劳动保险是劳动者因年老、疾病、伤残和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中断工作时，从国家或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以其劳动获取工资或其它收入为生活来源；当他们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劳动而失去生活来源时，劳动者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必须由国家通过立法筹集保险基金解决。社会劳动保险就是以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安定社会、巩固政权、发展生产为目的一项重大社会政策和劳动政策。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力。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宪法把社会劳动保险作为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规定下来，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地位，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是社会劳动保险体系中的一个重
要组成部分。它是在社会劳动保险理论和会计原理的基础上

建立，并根据保险管理的实践和发展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是实施社会劳动保险必不可少的管理工具，是具有一定分析性和技术性的科学经济管理方法。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通称为社会劳动保险基金会计。所谓基金，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预先建立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资财。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就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预先建立用于保障受保人基本生活的资金。社会劳动保险财务，其实质是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或货币关系，是经济关系中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就是核算和监督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活动的科学管理方法。保险机构或非盈利组织根据传统的财务管理方法，将其保险资金划分为若干项基金（如养老保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每项基金单独设置帐户，按独自平衡的原则成为一个独立的整体，并负有单独的会计责任。

社会劳动保险的性质决定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性质，从而使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具有独特的专业特点：一是每项基金均需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使用必须符合社会劳动保险制度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通过支出的审批可以对保险机构所从事的各项保险业务活动加以核算和监督；二是预算科目都纳入社会劳动保险基金会计制度。通过实际收支和预算收支对比，可以了解基金来源与使用是否超出了审批限额和社会保险政策的执行情况。这对于政府的专管机构来说尤其重要。因为保险预算是经过立法机构审定的，^②支出超过预算，就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以达到预定的目标；三是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实施，必须与社会保险制度相辅而行。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与给付，保险机构的收支计算与平衡，保险原理的应用，都不能脱离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是我国社会主义会计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与其它专业会计一样，是经济核算的一种方法，是经济管理的一种工具。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核算的一系列专门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社会劳动保险业务活动，并根据取得的必要的核算资料，来计划、组织、控制、监督和指导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正确处理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中的各种经济关系，防止在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过程中的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保证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更好地完成社会劳动保险工作任务。

第二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 会计的对象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对象，是指社会劳动保险财务管理和社会核算的内容而言。概括地说，就是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过程及其有关财务活动。

我国的社会保险基金来源于国民收入，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特殊的消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是整个消费基金中社会保证金的一部分。所谓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过程，是指在实行社会劳动保险过程中，筹集、运用、分配资金的过程。财务活动，是指运用资金的价值形式，管理保险基金的收支，正确处理保险部门与国家、企业、受保户之间的财务关系所产生的各种经济活动。根据保险基金收支的客观规律，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规章制度

度和计划，对其财务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调节所进行的工作，就是财务工作。利用价值形式核算和控制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的业务活动，就是会计的工作。可见，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对象就是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对象不同。资本主义的社会保险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雇佣劳动的基础上的，它服务于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这一根本目的，是资产阶级为缓和阶级矛盾，维持和扩大剥削，巩固统治的一种手段，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一项社会政策。我国的社会保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分配形式，服务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其实质是国家和社会对丧失劳动能力和暂时中断工作的劳动者所给予的物质保障，或根据物质保障精神给予的物质帮助。资本主义国家保险待遇标准和领取条件，是根据“商业交易”的原则确定的，有些待遇要根据保险人缴纳保险金的多寡来决定数额，根本不顾工人的实际需要；我国保险待遇标准的确定，主要是从职工的实际需要与最低生活保障出发的，尽可能达到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特殊困难的目的。我国的社会劳动保险具有如下特点：

1. 通过立法形式制定专门的政策、法令和条例，在一定范围内强制实施。
2. 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一种辅助形式，旨在对公民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中断工作时予以物质帮助。
3. 具有专项基金，而且每项基金必须用于指定用途。
4. 保险基金具有保险的调剂互助和资金储蓄两种职能。
5. 实行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具有稳定的保障作用。

6. 各项保险待遇的水平，既要根据生活的实际需要程度，又要体现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7. 管理要社会化。社会劳动保险关系着全体职工的利益，保险基金要在较大的范围内征集和长期储备，因而需要超越企业、行业的界限，实行社会性管理。社会劳动保险本身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管理严格的工作，需要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实现制度化、专业化和社会化。

从我国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的分配原则看，社会劳动保险待遇不同于按劳分配的工资，不能说成是“按劳分配的继续”。但不可否认，社会劳动保险待遇的分配，在相当程度上受着按劳分配原则的影响和制约。主要表现在以工资为基数确定保险金交纳与给付水平，即一方面把职工在职时的保险待遇同本人劳动状况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在确定退休者的养老待遇时，考虑他们过去的劳动贡献和投保水平，鼓励职工在职期间好好劳动，多劳多得，多投保多受益，不单纯依靠社会。

从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分配的实质看，社会劳动保险待遇的分配不是按需分配，不能说成是“按需分配的萌芽”。社会劳动保险不同于一般盲聋哑残的社会救济，更不能与人民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等混为一谈。社会保险是国家和社会对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中断工作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实行社会保障。其待遇既与工资挂钩，又不与工资一样，实行高有限额，低有保障。人民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等是商业性质的保险，实行的是“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商品经济通用的等价交换原则。

从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的筹措方法看，由社会统一筹集和调剂使用，这比由企业各自支付优越得多。过去，由企业自

提自用，实际上是一种由企业“实报实销”的供给制方式，存在着很多弊病。社会统筹称为“积累法”或“储备法”，就是一切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无论当时有无需要，都应逐月提取，按月为每个职工交纳保险费。实行“积累法”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把职工养老费用提前于就业期间筹集，来源可靠，使每个退休的劳动者都能安度晚年，真正做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二是从长远看可以减少国家和地方财政开支。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既是补偿基金，又是建设基金，在投入使用之前可以由银行通过信贷渠道转为建设基金，支援建设；三是可以减少企业单位直接管理和支付保险待遇的行政事务工作；四是能够适应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要求，有利于社会化生产。

目前，我国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来自企业和国家。今后，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的来源要广开渠道，应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分别合理负担，改变过去全部由企业和国家包下来的办法。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办保险的积极性。改革办法是社会统筹的基本退休金，根据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统一在税前提取，调剂使用，以改变目前部门、单位之间负担畸轻畸重的状况。

第三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任务

财务会计的任务，就是指财会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根本任务是遵循党的方针、政策，算好、管好、用好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促进

生产发展，保障生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的具体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认真贯彻、执行和宣传社会劳动保险及其财务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群众的政策思想水平，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维护财经纪律。

2. 根据社会劳动保险条例和财务制度规定，坚持有计划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切实把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算好、用好、管好，把党的温暖送给千家万户，调动广大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3. 正确核算、控制和监督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开支，促使有关地区、单位或部门有效使用社会劳动保险基金，防止贪污浪费和乱支乱用的现象发生。

4. 及时、正确地组织编制和汇总统筹基金缴、拨、付月报表，企业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月报表，离休、退休、退职工费用支出表等。

5. 及时、正确地组织编制和汇总待业保险基金缴、拨、付月报表。

6. 认真编制社会劳动保险财务计划，对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入和支付费用报表进行分析和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决策者提供必要的数字和依据。

7. 建立健全以检查、评价和管理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活动为中心的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节 社会劳动保险财会 工作组织

正确地组织财会工作是全面完成财会任务，充分发挥财会工作作用的重要条件。主要包括设置财会机构；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财会工作的规章制度三项内容。

一、财会机构的设置

社会劳动保险财会制度要由一定的财会机构和财会人员来执行。财会机构的设置是社会保险财会制度在组织上的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实行独立核算和会计业务较多的单位，都必须单独设置财会机构。财会业务不多的小型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机关批准，可以不设单独的财会机构，在有关机构中设专职的财会人员。对没有设置财会机构或专职财会人员的单位，财政机关不予拨款，银行不予开帐户。各级保险机构管理的情况不同，财会机构的设置也不尽相同，但都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根据各级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的业务情况和规模设置财会机构。各级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的业务状况和管理规模不同，其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数量就不同，财会工作的组织方法和财会机构的内部分工也不同。业务量大，财会机构就要相应地大些，内部分工就要细些；业务量小，则财会机构可以小些，内部分工也可以粗些。社会劳动保险财会业务工作主要在基层，建立机构和配备人员时应注意到这个特点。中央和各级地方要视其不同情况设置相应的财会机构。县级财会机构人员可多配备些，中央、省一级可适当少些。

2. 财会机构内部分工要明确具体。每个部门和财会人员都应有明确的职权、责任和具体的工作内容。部门之间，人员之间职责清、任务明，有利于实行岗位责任制，有利于充分发挥财会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要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便工作中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防止工作中产生失误和弊端。

3. 财会机构设置必须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财会机构是为财会工作和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工作服务的，因此一定要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精简的原则合理设置，以防止人浮于事，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和滋长官僚主义，降低财会工作自身的费用，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财会机构和财会人员的职责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会机构、财会人员负有下列五项主要职责：

1. 对社会劳动保险业务进行会计核算。财会人员按照社会劳动保险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办理各项保险会计事务，及时准确地记录、计算、反映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和各项保险业务活动，为国家和本单位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2. 对社会劳动保险业务实行会计监督。就是通过财会工作对社会保险的收支和各项保险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3. 根据政府和上级社会劳动保险机构颁发的社会劳动保险财务会计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本单位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4. 参与拟订社会劳动保险业务的计划，考核和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5. 主管部门要审核、分析所属部门或上报的会计报表，

汇总、编制本系统的汇总会计报表，并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

三、加强财会队伍建设

加强财会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是做好财会工作的重要保证。

随着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的发展，社会劳动保险范围的逐步扩大，业务量的增加，社会劳动保险基金会不断增多，这就需要加强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尽快地培养专业骨干和财会人员来充实各级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就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

社会劳动保险会计具有理论性、政策性、技术性、实践性较强和知识面较广的特点。因此，在培训社会劳动保险财会干部时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1）政治与业务的关系。社会劳动保险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社会劳动保险政策和会计的各种规章制度，刻苦钻研财会业务，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2）理论与实际的关系。理论联系实际是办好培训的一条重要原则。从实际出发，加强会计基础知识的教学，基本技能的训练和核算方法的练习，努力提高实际工作能力。（3）加强财会业务的指导工作，上级机构要定期走访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四、建立健全社会劳动保险财会制度

随着社会劳动保险业务内容和数量的增加，从而财务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合理地处理各方面的财务关系或货币关系，只靠一般性的管理和主观裁决，日常业务上的漏洞和纠葛就会增加。因此，就必须建立健全社会劳动保险财会制度。

社会劳动保险财会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制度：

1. 财务计划管理制度。它规定各类部门或企业单位在计划期内参加社会劳动保险的人数和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入和费用支出的数额，以及筹集来源、给付去向和管理措施，等等。财务计划管理制度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和保险测算的基础上的，有利于促进合理有效地使用社会劳动保险基金，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2. 社会劳动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它是社会劳动保险财会工作的统一规程，包括准则、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有：（1）会计工作通则；（2）会计科目的说明；（3）凭证、帐簿和记帐规则；（4）会计事项处理程序；（5）保险费计算规程；（6）会计报表格式的编制说明；（7）会计档案管理规定。

3. 退休养老基金的征集、管理和支付制度。它规定各类离、退休养老基金的统筹范围、项目和离、退休养老基金的征集、使用、管理、调剂方法，以及离、退休职工领取养老金的审批手续，等等。

4. 待业保险基金征集、管理和使用制度。它规定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范围，待业保险基金的提存、交纳、调剂使用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5. 财务分析报告制度。对参加统筹单位不同时期的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今后有关工作提出具体措施和改进意见。一般规定，在年度或季度末进行社会劳动保险财务分析，并用文字与表格相结合的形式，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以检查、评价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活动为中心的内部审计制度。它规定内部审计的具体范围和程序。其具体